关于高阳县庞口镇控制性详细规划
03控制单元（局部地块）修改草案的公示

按照高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启动高阳县中心城区、庞口镇控制性详细规划GY-02、GY-17、03控制单元(局部地块)修改的批复》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相关法规规定，高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编制了《高阳县庞口镇控制性详细规划03控制单元（局部地块）修改》草案，现将修改草案在高阳县人民政府网站（www.gaoyang.gov.cn）和现场进行公示，征求公众意见。公示时间自2024年3月6日至2024年4月4日（共30日），如有意见，请于2024年4月4日（含4日）前向高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书面反映。

一、修改范围：

地块位于经二路东侧、纬四路北侧、经三路西侧、纬三北路南侧约0.17公顷；位于庞口大道东侧、纬四路北侧、经四路西侧、纬三东路南侧约0.29公顷。

二、修改内容：

将庞口大道东侧（纬三东路—纬四路）的公园绿地调整为机关团体用地和商业用地，将经三路西侧（纬三北路—纬四路）的二类工业用地调整为公园绿地。修改后地块开发强度按照高阳县庞口镇控制性详细规划中一般开发强度进行控制，其中特定地块为机关团体用地，按照容积率≤2.0，建筑密度≤55%，绿地率≥10%，停车位≥5个进行控制。

联系电话: 0312-6656982

传真号：0312-6699599

电子邮箱：xxghg2019@163.com

联系地址:高阳县正阳路92号

高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年3月6日

修改前用地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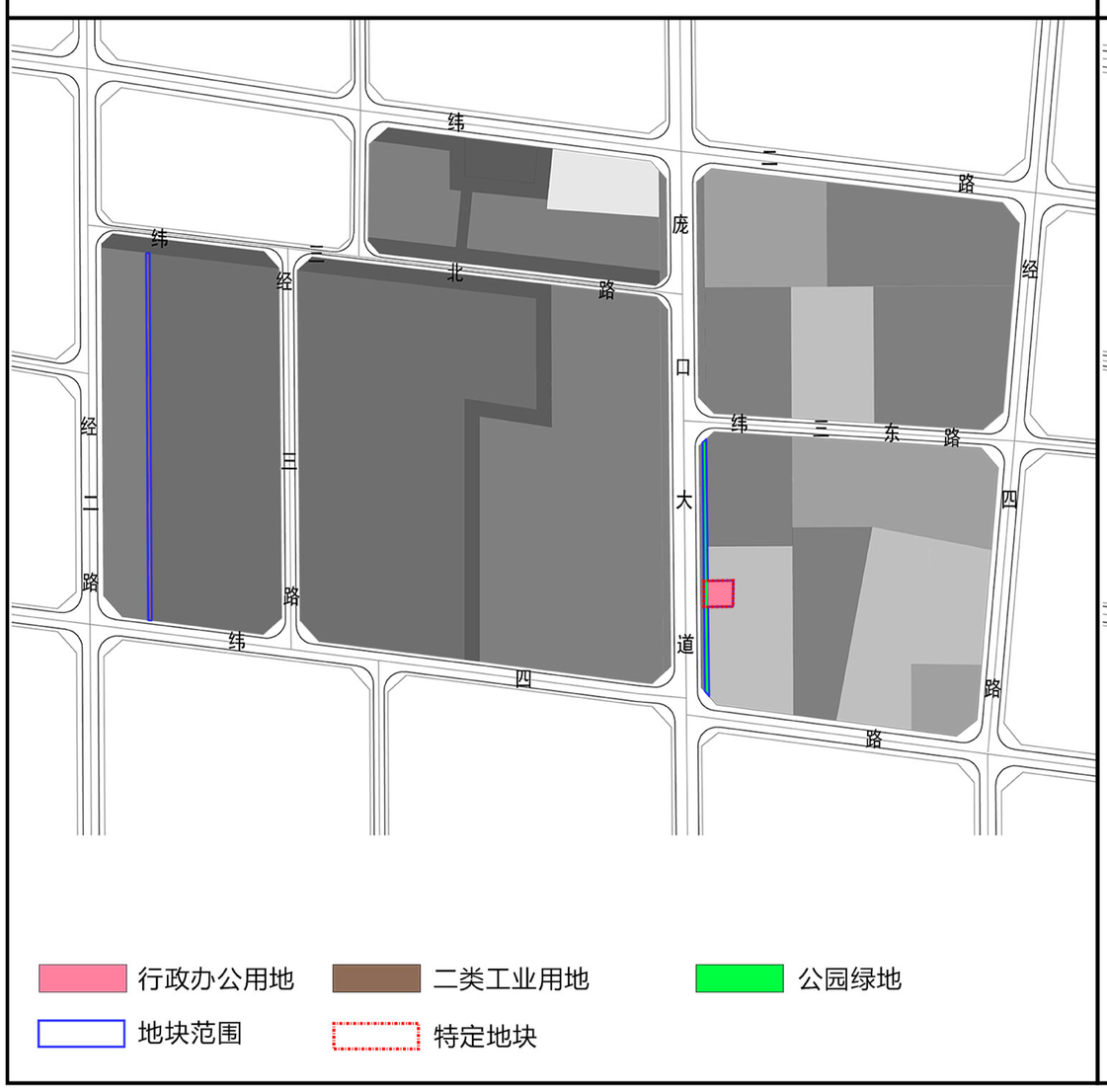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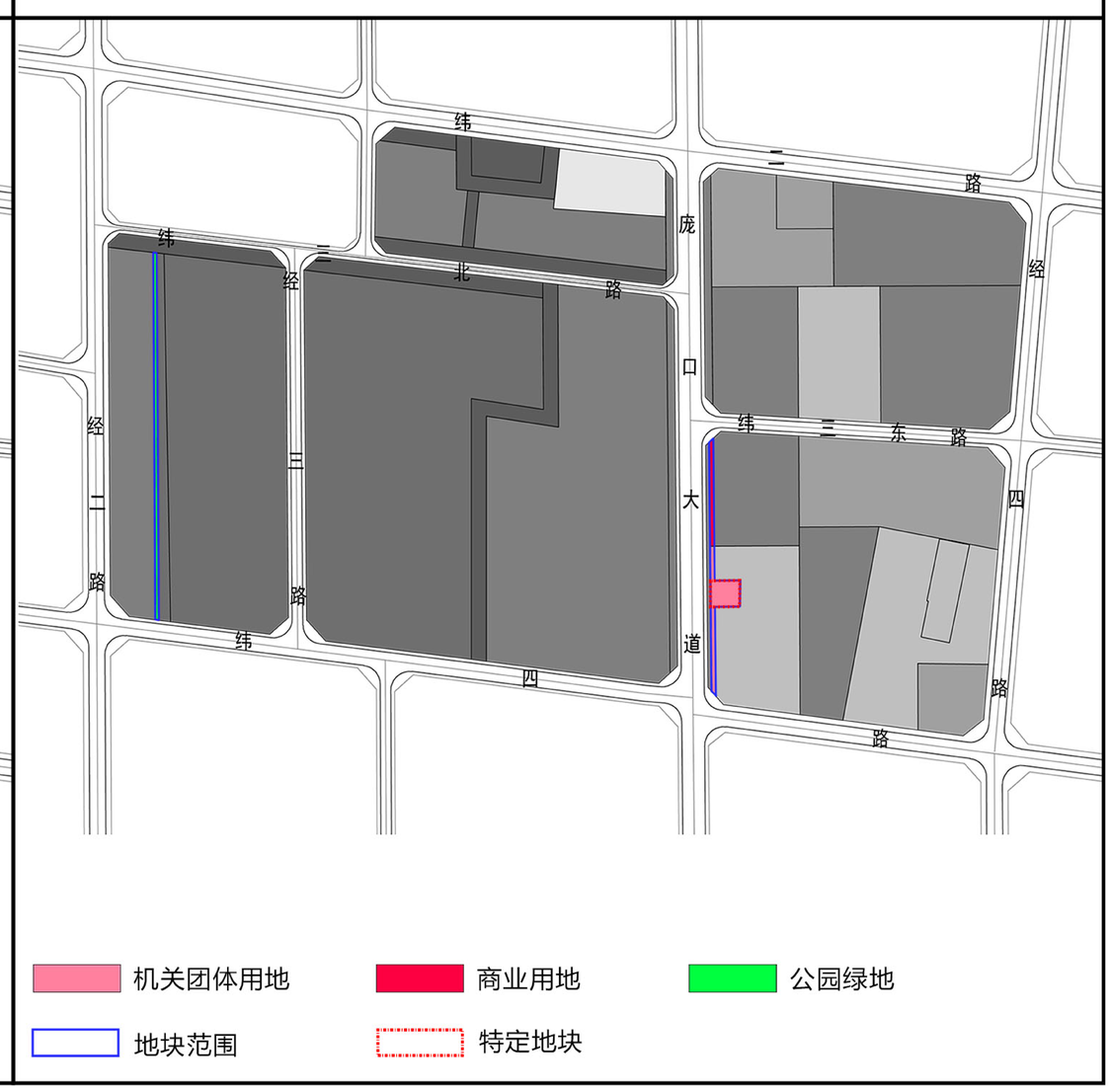
修改后用地布局